

标段编号： 2410-440300-04-01-9000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街道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201D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湧桂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林昌城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要求的时间	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28 日	备注	/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03273K



名称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湧桂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3号
中铁南方总部大厦201D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04月 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335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03273K

法定代表人: 林湧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201D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84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03273K

法定代表人: 林湧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201D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南方建设

建设
住宅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协议》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671879861R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440305007014030000300012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13316999749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319303273K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裙楼 201D 室

联系电话: 1348089165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林湧桂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0307199009032839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 4 号云海天城世家 A 座 34A

联系电话: 130888336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裙楼 2 层 201D 室，房屋租赁用途：商业，房屋编码：4403050070140300003000128。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7377 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1 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电、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其中房屋租金价税合计 13292.11 元，租金 12659.15 元，税额 632.96 元；物业管理费（含空调流量费、空调维护费、房屋维修基金）价税合计 7707.89 元，租金 7271.59 元，税额 436.30 元。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后，应当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账 号：8110301012100132696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根据原《房屋租赁三方协议》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63000.00元）仍按原协议约定处理，甲方已向乙方开具的收款凭证继续有效。（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4.2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租赁保证金，拒不退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款，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管理费、空调费等；未损坏房屋主体结构、装修、固定电器等设施设备）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电费等其他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电费 1.25 元/度，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并缴纳。

5.3 电费以房屋内安装的电表计量数据为准，按月结算。由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负责向乙方提供《电费付款通知单》，乙方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付款。收到电费后 5 个工作日由甲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向乙方开具电费发票。

5.4 电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城铁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帐号：8110301013800040458

5.5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装修手续报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审核，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或由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配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物需保持完好并无偿归甲方所有。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第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上报装修申请以及交纳装修押金及相关费用。装修完成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如果甲方主管过错导致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自然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行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代为维修（高空、危险、复杂的维修作业，损坏后无法及时维修除外）；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及时将维修进展、维修期限告知乙方。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乙方未尽上述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

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6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林湧桂 电话：13088833630，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7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第2项、第3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

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租赁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六《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后湾支行
银行账号: 74472610102800065431
委托代理人(签章): 35-3305781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补充协议

出租方（甲方）：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证件号：91440300671879861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三楼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证件号：91440300319303273K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裙楼 201D 室

1、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就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201D 室之物业租赁，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实地考察过该物业，已知并认可该物业房屋结构、装修装饰、附属设施等所有情况。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针对原租赁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注：本协议中所有币种均指人民币）。

2、乙方在签订原租赁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时已确认甲方对租赁房屋拥有合法出租权，如乙方须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甲方应予以配合，但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情势变更导致该物业不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将房屋租给乙方作为 办公 之用。租赁房屋交付装修状态为 ②：①毛坯②带原有装修③定制装修；租赁房屋交付家私状态为 ①：①不带家私②附带家私。

4、甲方应于租金起算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甲方逾期交付租赁房屋的，乙方可要求将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变更。双方确认以《交房平面图》作为租赁房屋的最终交房标准，甲方达到交房标准后次日内乙方应履行房屋接收手续。如乙方拒不办理或逾期办理接收租赁房屋手续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定金及租赁保证金等费用并将租赁房屋另行出租，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逾期履行或一切违约责任。另在办理租赁房屋移交手续前，乙方应付清补充协议第 9 条约定的所有款项，否则甲方无义务将租赁房屋交付与乙方。

5、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空调日常清洁、灯具及一切固定装修由乙方保证正常

运转，损坏应自行修复。

6、除甲方指定位置(公司套内背景墙及该楼层统一水牌展示位)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大厦的公共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区域安放公司招牌且乙方不得单方面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内装修及公共通道装修)。经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进行租赁房屋内部装修的，乙方必须提供有资质的装修公司主体证明及双方装修合同并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能开始装修。乙方在合同期满、提前解约退租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或由甲方恢复原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恢复原状期间实际产生的租赁费用，如为定制装修的乙方还须补齐定制装修成本。

7、租期：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租期一年。

8、租赁房屋月租金总额包含租金、租赁税费、物业管理费(含本体维修金、空调流量费、空调维护费)，如公用事业单位、产权人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乙方同意根据甲方要求相应调整物业管理费。

9、乙方签订本合同当日须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21000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根据原《房屋租赁三方协议》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63000.00元)仍按原协议约定处理，甲方已向乙方开具的收款凭证继续有效。(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10、如甲方在合同期限内违约提前解除或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须依照原租赁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违约提前退租或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须依照原租赁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以租赁保证金抵充租赁欠费。

12、如因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并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采取停电、锁门等可自助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当天迁出该租赁房屋、单方注销合同登记并将该租赁房屋另行出租。乙方应按原租赁合同第十二条以及本补充协议第11条之约定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无需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并有权对所欠之租赁费用、滞纳金以及违约金等应付费用向乙方追讨。经甲方通知(包括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短信、粘贴通知在租赁物业门口)两日内，乙方既未按甲方要求支付拖欠租赁费用、滞纳金以及违约金也未搬离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进入租赁房屋并采取换锁、另行出租等措施，甲方将租赁房屋内属于乙方物品搬离并保留不超过三

日时间，甲方不承担任何物品毁损灭失的责任，乙方在3日内未领取的，甲方视为乙方的废弃物予以处理。

13、租赁期届满，乙方不得损害房屋中的一切装修、装饰物、固定设施以及其它不可拆除的附着物（包括玻璃、门禁、电线、网络线、电话线、电脑线等接头不可剪断，正常折旧除外）。如乙方破坏房屋装修或其附带设施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责任、支付修复费用并按最后一个月租金标准承担实际修复占用期限内的租赁房屋空置费用。

14、租赁期届满，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当日前搬离并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租赁备案、工商营业执照、电话、网络等租赁地址注册信息的注销或迁出的书面证明材料（实际注销或迁出日以政府部门办结日为准）、并结清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方可办理退租及移交手续。乙方逾期不办理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工商营业执照、电话、网络等业务的注销或迁出手续、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业的，甲方有权就逾期部分按日向乙方加收一倍租金。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不办理注销或迁出手续、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业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以采取原租赁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约定之全部救济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5、乙方必须在每月1日前交付下个自然月租金总额并结清当月实际产生的水电等杂费（甲方应在收到上述费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发票，若因政府或税务部门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开票的，甲方应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发票）。如乙方拖欠租金，除补缴应付费用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拖欠日乘以月租金的千分之三之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拖欠任何费用达伍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采取原租赁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违约救济措施。

16、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应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任何保密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17、以上条款系出租方和承租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原租赁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内容共同构成甲、乙双方就租赁房屋全部事项及各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及唯一执行标准，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租赁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变更合同的

补充协议。如为办理租赁备案需要另行签订租赁备案合同的，租赁备案合同与原租赁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均以原租赁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9、补充条款：保密条款：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将该租赁物业涉及的租金金额及其他租赁条件透露给包括租赁房屋所在大厦内的其他租客等任意第三人，否则乙方除须按本补充协议第16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以每月租金总额原价之标准向甲方补齐全部租期内租金差额。

20、如本补充协议和主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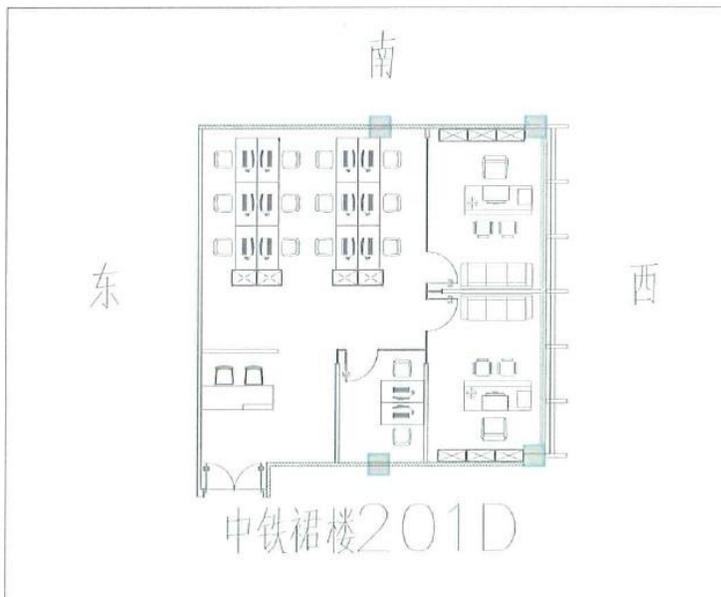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房屋交付确认书

设备、物品名称	品牌/质地	数量	型号	物品状况
钥匙	大门把, 房屋把, 其他把, 备注:			
门禁/智能卡	大门个, 房屋个, 其他个,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付张			
中央空调				
各项费用	价格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交纳人
停车费				乙方
电费				乙方
网络费				乙方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 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 无异议 / 附以下说明: _____。

出租人(签章): _____ 承租人(签章): _____
 交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房屋交还确认书》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 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租赁保证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 无纠纷 / 附以下说明: _____。

出租人(签章): _____ 承租人(签章): _____
 退房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_____：

我方与贵方于年月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因_____，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条，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元，支付违约金_____元，赔偿金_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附件六：《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 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 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 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 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 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 行文明之举, 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 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 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 (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租人: (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附件二.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南头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加固工程、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改造工程	405.343413	2024.8.20	在建
2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中学部 2024 秋季扩班工程改造项目	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46.475515	2024.8.5	竣工
3	锦顺名居 1 栋 A 座公寓装修工	装饰装修工程	2018.830748	2023.4.13	在建
4	南澳水头沙海边第 8, 12, 15 栋房屋装修加固工程	装修加固工程	228.5774	2023.2.9	竣工
5	中亚跨境电商产业园 2 号馆室外墙面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225.54034	2020.9.10	竣工

注 1: 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南头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6-440305-04-01-954154001001

标段名称：南头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05.343413万元

中标工期：120

项目经理（总监）：林湧桂



本工程于 2024-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5



查验码：JY2024080986898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新路 2080 号,为一栋四层建筑,面积约 867.54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结构加固工程、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64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4 万元,预备费 25 万元,开办费 83 元,智能化设备 4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工程、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23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壹角叁分（¥4053434.1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肆佰零伍元叁角陆分（¥93405.3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壹佰元（¥4431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8月2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监理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湧桂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03273K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

社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201D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林湧桂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41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中学部 2024 秋季扩班 工程改造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中学部 2024 秋季扩班工程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组织的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中学部 2024 秋季扩班工程改造项目(项目编号:20240701901)公开招标中,按照南山教育信息网招标公示的招标采购规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式定标,贵公司中标,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清单	任务要求	单位	数量	中标金额(元)
2024 秋季扩班工程改造	见招标文件	见招标文件	项目	1	464755.15

请贵公司尽快与我单位联系(联系人:郭余明),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招标文件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

2024 年 7 月 31 日

注:1、本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存二份。

2、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中学部

2024 秋季扩班工程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2024071901

项目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中学部 2024 秋季扩班工程改造项目



采购人（全称）：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甲方）

中标人（全称）：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本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28 日 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中学部 2024 年秋季扩班工程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中学部

项目规模及特征：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确认单、审核的
预算书与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中学部 2024 年秋季扩班工程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1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 2024 年秋季扩班 改造装饰装修项目	463813.35		9171.95	25438.08
	工程建设其他费	941.80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合 计	464755.15		9171.95	25438.08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3. 防腐防蛀措施：主副门套均应有防腐防蛀措施，确保门的长期使用性能。
		4. 环保要求：木门制作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如 GB50325-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除原料外，还应提供木门成品的苯、甲醛、TVOC 等指标的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材料进场后需进行送检。
		5. 样品提交：在投标报价期间，承包方需提交带剖面的成品样板一份留建设单位封存。且在为单个项目供货前均应先送样板至项目地盘封存，日后所有货品验收均按已审定样品的外观与质量为标准。
		6. 进场及进场验收：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实木门的进场及验收工作，确保实木门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7. 品牌推荐：国产品牌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总日历天数 20 天（8 月 3 日——8 月 22 日）。

四、工程施工、验收、售后服务要求

1. 装修时间是暑假（2024 年 8 月 3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装修中全部所需的工具和材料。
3. 装修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若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校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前出具最后确定工程装修方案，并由校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6. 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材料参数等要求验收，有设计变更的必须提供设计变更相关资料和合法手续。
7. 任何工程变更，均需由校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过校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中标方不得擅自进行。
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校方可要求中标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也可要求中标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9. 所有装饰材料免费保修期为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0. 服务响应：维修响应人员必须满足当天到达故障现场。

五、合同价款（中标价格）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

（小写）：¥ 464,755.15 元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质保期和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甲方政府财政审批程序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约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并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六、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核审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一致，则按照合同规定一次性付清全款（总价包干即中标价格）。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范本》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中标人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完工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九、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当事人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协议，验收报告，质量要求和报价说明等）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作约定的内容以附件约定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偿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整改期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项目服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则甲方有权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7.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服务人员劳动争议、工伤、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事宜的，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及时解决，在此期间不得影响本合同项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8.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的服务费差价、甲方向第三方赔付的款项、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相关活动监督管理机构投诉。甲乙双方还可就争议未尽事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共同确认在本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诉讼程序的有效联系方式：发送的邮件、快递送达通讯地址的，即使被退回或拒签也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的，短信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在书面通知对方后，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甲方联系人：郭余明，联系电话：13246669328，联系地址：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中学部；乙方联系人：王燕，联系电话：13612906508，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201D）。

十三、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3002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2024年8月5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201D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王燕

电 话：0755-86705079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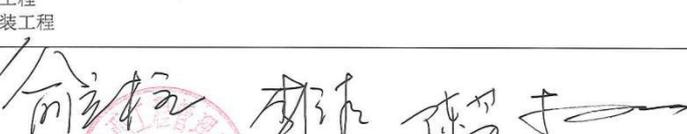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50100010000001341

邮 政 编 码：

2024年8月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中学部 2024 秋季扩班工程改造项目	工程价款	¥464,755.15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工附件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交工日期	2024年8月29日
工程验收内容	1、装饰装修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电气安装工程		
验收负责人: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 (章)	监理单位 (章)	施工单位 (章)	设计单位 (章)
审批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9日	 项目经理:  2024年8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各一份

锦顺名居 1 栋 A 座公寓装修工程



锦顺名居 1 栋 A 座公寓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顺-JSMJ-2023045

锦顺名居 1 栋 A 座公寓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锦顺名居 1 栋 A 座公寓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宁大道与大塘坑路交叉口东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锦顺名居 1 栋 A 座公寓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 锦顺名居 1 栋 A 座公寓装修工程 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锦顺名居 1 栋 A 座公寓装修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锦顺名居 1 栋 A 座公寓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宁大道与大塘坑路交叉口东北侧

3、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水围村，分为两地块（01、02 地块）。01 地块总建筑面积 177880.96 m²，地上最高 46 层，建筑高度 146.0 米，共包含两栋建筑（1 栋和 2 栋），1 栋为办公及公寓楼（含 2 层裙房商业、A 座商务公寓楼/25 层及 B 座办公楼/23 层），2 栋为住宅（含 2 层裙房商业及 AB/46 层、CD/41 层共 4 座超高层住宅塔楼）。02 地块总建筑面积 2400 m²，为公共配套（1 栋 3 层幼儿园）。

二、承包范围

1、附件 8 工程量清单项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当完成的实际工作应以甲方确认的实际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招标范围的说明中约定的工作为准；

3、若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否则中标后提出的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错、漏部分，均视为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要求增加价款。

三、工期

1、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具体进场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3 日；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工期安排如有调整，甲方另行通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工期可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但不增加工程价款：

- (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

四、合同金额

1、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捌万捌仟叁佰零柒元肆角捌分，（小写）¥ 20188307.48 元，其中不含税价 18521383.01 元，税金 1666924.47 元，税率 9%（组成详见附件 8）。

2、合同包干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水电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疫情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垂直运输费、高空作业补偿、赶工费、材料检验试验及二次搬运费、现场经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和移交、图纸深化设计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含工人工伤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

(2) 因现场实际施工尺寸、规格与施工图纸尺寸不同，而产生的费用。

(3) 乙方为满足合同工期而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比如赶工技术措施费、加班及增加劳动力费等），人员住宿、交通等费用。

(4) 上述合同总价为乙方充分踏勘本项目工地并确认施工图做法后的报价，乙方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运输、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工人住宿以及社会环境等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的情况，并在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方面充分考虑了上述条件和因素。

(5) 乙方进场前完全了解工程现状并接受，不会因设计、施工、移交等方面的因素而向甲方提出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另外增加费用。

五、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乙方完成工程量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50%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期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70%；

甲方：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
香路与香山西街交汇处侨城坊 1 栋 18C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
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201D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9999958

电话：0755-86705079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南澳水头沙海边第 8, 12, 15 栋房屋装修加固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南澳水头沙海边第__8__栋房屋装修加固工程

项目地点：水头沙社区

发包方：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澳水头沙海边第8栋房屋装修加固工程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装饰施工地点：水头沙社区

2. 住房结构：施工面积 420 平方

3. 工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开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竣工，
工期 ~~50~~ 45 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总价款：¥ 751628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

2. 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给到乙方，待项目结束之后，甲方确认完成之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材料：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方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因补偿乙方应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付乙方 500元/天，甲方未按合同付款，每逾期一天，支付 500元/天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要支甲方已付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十、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乙方（公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南澳水头沙海边第8栋房屋装修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2023/10/2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澳水头沙海边第8栋房屋装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水头沙社区	建筑面积	420m ²	工程造价	751628.00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2/15	验收日期	2023/10/20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地创想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大地创想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甘林涛
副组长	崔燕、杨锦波
组员	叶振兴、周弘、庄展明、何建安、林湧桂、胡文法、赵淑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燕	叶振兴、周弘、杨锦波、林湧桂、胡文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何建安	庄展明、赵淑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振洪	深圳市泰源轻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振洪
2					
3					
4					
5					
6					
7					
8	叶振洪	深圳大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师	叶振洪
9	李响	深圳市竹园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专员	专员	李响
10	李响		专员	专员	李响
11	周文君		专员	专员	周文君
12	周文君	深圳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文君
13					
14	赵俊坤	深圳市泰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赵俊坤
15	林洁	深圳市泰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林洁
16	林洁	深圳市泰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洁
17	李响	(原泰源信)		工程师	李响
18	李响	深圳市泰源轻资产运营集团	专员	工程师	李响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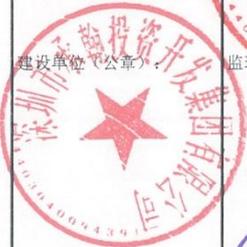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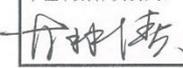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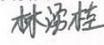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本加固工程按图纸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请各参建方同意 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注册号: 000496 有效期: 2025.04.14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 GD-E1-914/6 *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南澳水头沙海边第 12 栋房屋装修加固工程

项目地点：水头沙社区

发包方：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澳水头沙海边第12栋房屋装修加固工程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装饰施工地点：水头沙社区

2. 住房结构：施工面积 422 平方

3. 工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开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竣工，
工期 45 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总价款：¥ 761628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

2. 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给到乙方，待项目结束之后，甲方确认完成之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材料：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方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因补偿乙方应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付乙方 500元 /天，甲方未按合同付款，每逾期一天，支付 500元 /天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要支甲方已付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十、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乙方（公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澳水头沙海边第12栋房屋装修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2023/10/2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澳水头沙海边第12栋房屋装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水头沙社区	建筑面积	422m ²	工程造价	761628.00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2/15	验收日期	2023/10/20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地创想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大地创想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甘林涛
副组长	崔燕、杨锦波
组员	叶振兴、周弘、庄展明、何建安、林湧桂、胡文法、赵淑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燕	叶振兴、周弘、杨锦波、林湧桂、胡文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何建安	庄展明、赵淑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二、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振洪	深圳市泰源信建设工程集团	项目负责人		叶振洪
2					
3					
4					
5					
6					
7					
8	叶振洪	深圳大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振洪
9	李响	深圳市泰源信建设工程集团	专业	高级工程师	李响
10	李响		专业	高级工程师	李响
11	周文良		专业	高级工程师	周文良
12	周文良	深圳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文良
13					
14	赵俊坤	深圳市泰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赵俊坤
15	林洪佳	深圳市泰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林洪佳
16	林洪佳	深圳市泰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洪佳
17	李响	(原泰源信)		工程师	李响
18	李响	深圳市泰源信建设工程集团	专业	高级工程师	李响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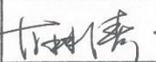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本加固工程按图纸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请各参建方同意 验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43000496 有效期 2025.04.14 </p>	<p>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勘察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	--	--	---	--



11格至日-开发-0001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南澳水头沙海边第 15 栋别墅房屋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水头沙社区

发包方：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澳水头沙海边第 15 栋别墅房屋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装饰施工地点：水头沙社区

2. 住房结构：施工面积 424 平方

3. 工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开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竣工，
工期 455 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总价款：¥ 772518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壹拾捌元。

2. 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给到乙方，待项目结束之后，甲方确认完成之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材料：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方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付乙方 500 元 /天，甲方未按合同付款，每逾期一天，支付 500 元 /天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要支甲方已付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十、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乙方（公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南澳水头沙海边第15栋房屋装修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2023/10/2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澳水头沙海边第15栋房屋装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水头沙社区	建筑面积	424m ²	工程造价	772518.00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2/10	验收日期	2023/10/20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地创想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大地创想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甘林涛
副组长	崔燕、杨锦波
组员	叶振兴、周弘、庄展明、何建安、林湧桂、胡文法、赵淑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燕	叶振兴、周弘、杨锦波、林湧桂、胡文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何建安	庄展明、赵淑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振兴	深圳市东源轻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振兴
2					
3					
4					
5					
6					
7					
8	叶振兴	深圳大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叶振兴
9	李超	深圳市东源轻纺有限公司	专员	工程师	李超
10	李超		专员	工程师	李超
11	周弘		专员	工程师	周弘
12	周弘	深圳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弘
13					
14	赵淑坤	深圳市东源轻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赵淑坤
15	林浩佳	深圳市东源轻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林浩佳
16	林浩佳	深圳市东源轻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浩佳
17	李超	东源轻纺		工程师	李超
18	李超	深圳市东源轻纺投资有限公司	专员	工程师	李超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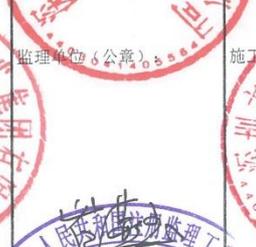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本加固工程按图纸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请各参建方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亚跨境电商产业园 2 号馆室外墙面装修工程

SZTYJ-202009-01

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中亚跨境电商产业园 2 号馆室外墙面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与岗头路交汇处（中亚会展中心 2 号馆）

发 包 方：深圳市中亚烯谷智慧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日



发包方：深圳市中亚烯谷智慧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遵循诚实信用、自愿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中亚跨境电商产业园2号馆室外墙面装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装修工程

二、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

三、工程承包范围：1、2、3号大门穿孔铝单板制作安装，1、2、3号大门内藏灯光制作安装，4号大门重新刷漆，灯光制作安装，广告灯箱预留电源，真石漆，背面补灰油漆，脚手架，大门顶部更换彩钢板，梁顶面防水，屋面栏杆翻修。

四、承包方式：承包人实行工程总承包，包质量、包工期、包材料、包工具、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等。

五、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1. 技术要求：按装饰工程施工标准、消防规范、设计图纸施工。

2. 验收标准：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国家规范、标准及图纸，如发现合同规范规定与现行国家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国家规范为优先。如规范和图纸及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

六、工期：

1. 工期：从开工日算起，工期为90天（按晴天计），进场时间以项目部通知为准：2020年 月 日。

2.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逾期，工期顺延。

3. 施工制作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图纸、尺寸、颜色或推迟安装，工期顺延；

4. 承包人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确认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从延期的第5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1000元），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承包价的5%。

七、工程价格：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单价以报价清单单价为准（漏项部分，以现场签证为依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前述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变更；本工程工程量由甲方提供的工程量做为依据、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暂定合同价款为：¥2254034.00元（大写：贰佰贰万肆仟零叁拾肆元人民币），含专用增值税税率9%，最终工程价款以双方结算金额为准。

八、付款方式

1.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月进度款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数量、质量无误后，甲方应于次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度已完成工程造价的80%；乙方在申请进度款时，应提供所有施工人员劳务费发放明细供甲方审核，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劳务费的，则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施工人员。

2. 乙方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至甲方审核，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达成一致结算总价款的97%，付款前，乙方提供结算价款100%的发票。

3. 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待质保期满没有质量问题，如有索赔则完成索赔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结清。

4. 乙方在每次请款前须提供付款申请及必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请款申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再行付款。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5. 乙方开具发票的类型、开具日期、送达期限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因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各项经济处罚、代缴款项等，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给予扣除。

九、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督促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执行。

2. 乙方应对每位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绳等。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对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报告。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包括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质量

1.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代表和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承包人承诺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期限为一年质量保修责任。

2. 乙供材料质量

乙方提供的材料，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材料的检验合格资料，不得以次充好；乙方材料进场，应通知甲方对材料进行检验，但甲方的检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对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材料，甲方须无条件更换，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十一、竣工验收、结算

1. 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前 15 天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书、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以及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和检验标准为依据。如规范和图纸及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整理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签发竣工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证书后，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使用。

4. 竣工日期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5.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退场通知单》，乙方应按《退场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并将承建物移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及清运完毕。如工完不清场，则甲方有权自行清场，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 双方核对结算资料过程中，若双方对某工程量是否存在、工程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价格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作为施工方，负有提供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以及原材料价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否则，该部分工程量不列入双方的结算范围。

7. 在工程结算前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不作为结算的最终依据，只为进度付款使用，竣工的工程量以结算时确认的数量为准。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签证变更金额。

8. 结算按附件中的《结算管理流程》执行，结算结果以双方加盖公章为生效的必要条件，但乙方若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则甲方可自行进行结算，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结算结果

9. 工程竣工结算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十二、保险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为工程投保相应保险，如因乙方没有投保或没有及时投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其他：

1. 产品质保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因乙方生产制作质量问题需要乙方派人至项目所在地进行维修的，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餐费，并无偿修理。

3. 质保期外，产品为有偿维护。因产品维修而发生的运费、差旅费、住宿费、餐费、维修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此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5. 此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在双方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再通过协商，共同制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由该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院做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及强制执行力，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追索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装修工程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中亚楠谷智慧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0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电话: 0755-86705079

传真: 0755-867050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341

日期: 2020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中亚跨境电商产业园2号馆室外墙面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2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亚跨境电商产业园2号馆室外墙面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与岗头路交汇处 (中亚会展中心2号馆)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亚烯谷智慧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亚烯谷智慧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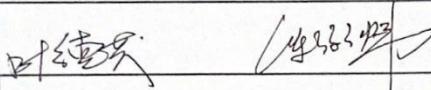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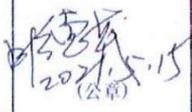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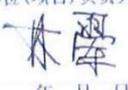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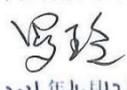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脚手架	/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脚手架满堂搭设	/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脚手架安全通道	/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大门顶部更换彩钢瓦	/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大门顶部增加斜坡度	/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大门骨架除锈涂漆	/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	/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灯光制作安装	/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走廊照明线路铺设	/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背面补灰油漆	/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宿舍补灰油漆	/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真石漆	/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栏杆翻修	/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广告牌支架除锈, 以及涂漆	/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A7侧面楼梯以及A8宿舍区阶梯, 更换小部分钢板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内, 和宿舍区A7. A8, 大门以及走道玻璃支架除锈以及涂漆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宿舍区. 广告牌边框翻新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更换原先大门内的铝塑板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拆除广告边框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拆除景观灯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拆除广告字体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拆除原先老化灯具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重新安装新灯具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增加走廊和大门照明灯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增加走廊合成板广告边框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广告灯箱预留电源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A9侧面广告牌上下横梁重做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4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罗玲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5.18
学历	大专	学位	/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 技术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工程、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粤 2442016201700327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 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日期	在建 /竣工
1	中亚跨境电商产业园 2 号馆室外墙面装修工 程	装饰装修工程	225.54034	2020.9.10	竣工
2					
3					
4					
5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中亚跨境电商产业园 2 号馆室外墙面装修工程

SZTYJ-202009-01

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中亚跨境电商产业园 2 号馆室外墙面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与岗头路交汇处（中亚会展中心 2 号馆）

发 包 方：深圳市中亚烯谷智慧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日



发包方：深圳市中亚烯谷智慧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遵循诚实信用、自愿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中亚跨境电商产业园2号馆室外墙面装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装修工程

二、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

三、工程承包范围：1、2、3号大门穿孔铝单板制作安装，1、2、3号大门内藏灯光制作安装，4号大门重新刷漆，灯光制作安装，广告灯箱预留电源，真石漆，背面补灰油漆，脚手架，大门顶部更换彩钢板，梁顶面防水，屋面栏杆翻修。

四、承包方式：承包人实行工程总承包，包质量、包工期、包材料、包工具、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等。

五、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1. 技术要求：按装饰工程施工标准、消防规范、设计图纸施工。

2. 验收标准：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国家规范、标准及图纸，如发现合同规范规定与现行国家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国家规范为优先。如规范和图纸及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

六、工期：

1. 工期：从开工日算起，工期为90天（按晴天计），进场时间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2020年 月 日。

2.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逾期，工期顺延。

3. 施工制作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图纸、尺寸、颜色或推迟安装，工期顺延；

4. 承包人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确认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从延期的第5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1000元），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承包价的5%。

七、工程价格：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单价以报价清单单价为准（漏项部分，以现场签证为依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前述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变更；本工程工程量由甲方提供的工程量做为依据、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暂定合同价款为：¥2254034.00元（大写：贰佰贰万肆仟零叁拾肆元人民币），含专用增值税税率9%，最终工程价款以双方结算金额为准。

八、付款方式

1.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月进度款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数量、质量无误后，甲方应于次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度已完成工程造价的80%；乙方在申请进度款时，应提供所有施工人员劳务费发放明细供甲方审核，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劳务费的，则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施工人员。

2. 乙方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至甲方审核，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达成一致结算总价款的97%，付款前，乙方提供结算价款100%的发票。

3. 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待质保期满没有质量问题，如有索赔则完成索赔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结清。

4. 乙方在每次请款前须提供付款申请及必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请款申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再行付款。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度。

5. 乙方开具发票的类型、开具日期、送达期限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因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各项经济处罚、代缴款项等，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给予扣除。

九、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督促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执行。

2. 乙方应对每位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绳等。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对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报告。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包括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质量

1.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代表和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承包人承诺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期限为一年质量保修责任。

2. 乙供材料质量

乙方提供的材料，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材料的检验合格资料，不得以次充好；乙方材料进场，应通知甲方对材料进行检验，但甲方的检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对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材料，甲方须无条件更换，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十一、竣工验收、结算

1. 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前 15 天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书、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以及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如规范和图纸及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整理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签发竣工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证书后，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使用。

4. 竣工日期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5.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退场通知单》，乙方应按《退场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并将承建物移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及清运完毕。如工完不清场，则甲方有权自行清场，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 双方核对结算资料过程中，若双方对某工程量是否存在、工程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价格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作为施工方，负有提供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以及原材料价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否则，该部分工程量不列入双方的结算范围。

7. 在工程结算前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不作为结算的最终依据，只为进度付款使用，竣工的工程量以结算时确认的数量为准。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签证变更金额。

8. 结算按附件中的《结算管理流程》执行，结算结果以双方加盖公章为生效的必要条件，但乙方若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则甲方可自行进行结算，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结算结果

9. 工程竣工结算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十二、保险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为工程投保相应保险，如因乙方没有投保或没有及时投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其他：

1. 产品质保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因乙方生产制作质量问题需要乙方派人至项目所在地进行维修的，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餐费，并无偿修理。

3. 质保期外，产品为有偿维护。因产品维修而发生的运费、差旅费、住宿费、餐费、维修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此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5. 此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在双方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再通过协商，共同制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由该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院做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及强制执行力，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追索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装修工程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中业烯谷智慧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0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公章):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电话: 0755-86705079

传真: 0755-867050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341

日期: 2020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亚跨境电商产业园2号馆室外墙面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与岗头路交汇处 (中亚会展中心2号馆)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亚烯谷智慧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亚烯谷智慧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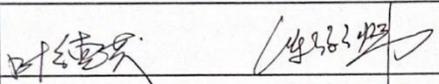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脚手架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脚手架满堂搭设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脚手架安全通道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顶部更换彩钢板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顶部增加斜坡度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骨架除锈涂漆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灯光制作安装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走廊照明线路铺设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背面补灰油漆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宿舍补灰油漆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真石漆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栏杆翻修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广告牌支架除锈, 以及涂漆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A7侧面楼梯以及A8宿舍区阶梯, 更换小部分钢板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内, 和宿舍区A7.A8, 大门以及走道玻璃支架除锈以及涂漆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宿舍区. 广告边框翻新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更换原先大门内的铝塑板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拆除广告边框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拆除景观灯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拆除广告字体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拆除原先老化灯具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重新安装新灯具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增加走廊和大门照明灯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增加走廊合成板广告边框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广告灯箱预留电源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A9侧面广告牌上下横梁重做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翠	哈志斌	冯玲		
年月日	2021.5.15	2021年4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2				
3				
4				
5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罗玲	中级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6201700327	建筑
2	技术负责人	林昌城	中级	职称证	/	06250265	建筑
3	安全主任	任伟	/	上岗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01433	/
4	质量主任	朱惜香	/	上岗证	/	2201030100414893	/
5	施工员	傅六友	/	上岗证	/	2201010100063014	/
6	预算员	赵静凤	/	上岗证	/	2201100100063226	/
7	资料员	李源	/	上岗证	/	2201050000414898	/
8	安全员	林燕华	/	上岗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01434	/
9	材料员	陈周松	/	上岗证	/	2201040000062919	/
10	劳资专管员	傅春林	/	上岗证	/	ZTB2023104X15964	/
11	造价师	王燕	/	注册 造价师证	/	建 [造]11224400014587	/
12	质量员	朱惜梅	/	上岗证	/	2201030100414830	/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经理：罗玲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
09日-2025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罗玲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05-18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700327

聘用企业：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5-23至2025-05-2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1-24至2026-01-24）



罗玲

个人签名：罗玲
签名日期：2024.7.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1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5863

姓名:罗玲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5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3日至2026年0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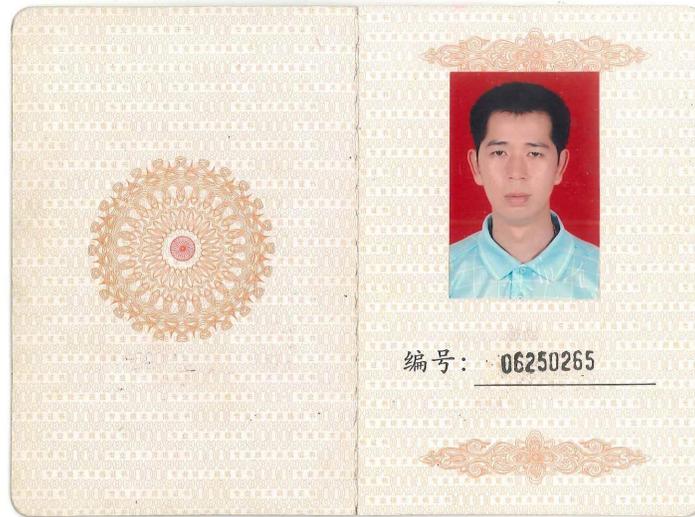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技术负责人：林昌城



姓 名	林昌城	评审组织 (确定单位) (章)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9	
工作单位		评审(确定)时间:
现从事专业	建筑施工	2007年4月28日
原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	助理工程师	
现 评 审 (确定)资格	工程师	

安全主任：任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1433

姓名:任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4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19年03月27日 至 2025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质量主任：朱惜香



朱惜香 同志于 2022 年
11月 25日至 2022年 12月 07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朱惜香
身份证号 441522198312103581
证书编号 2201030100414893
工作单位 无



施工员：傅六友



同志于 2022 年
傅六友 0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傅六友
身份证号 512222196506150419
证书编号 2201010100063014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2 年 02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2 月 2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六友

社保电脑号：649845319

身份证号码：51222196506150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7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005176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5176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5176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5176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5176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5176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4339.64	1662.38			415.6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e4430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51769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赵静凤



赵静凤 同志于 2022 年
02月 11日至 2022 年 02月 2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预算员（土建与装饰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赵静凤
身份证号 440524197511236341
证书编号 2201100100063226
工作单位 无



有效期至：2025-0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静凤

社保电脑号：608108426

身份证号：4405241975112363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7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005176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5176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5176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5176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5176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5176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e776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51769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资料员：李源



李源 同志于 2022 年
11月25日至 2022年 12月 07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源
身份证号 433030198209260020
证书编号 2201050000414898
工作单位 无



2025年12月10日

安全员：林燕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1434

姓名:林燕华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9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19年03月27日 至 2025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燕华

社保电脑号：619036825

身份证号：4416111984092619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7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005176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5176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5176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5176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5176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5176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5176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5176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5176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5176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	3394.8			4339.64	1662.38			415.6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dd559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51769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陈周松



姓 名 陈周松
身份证号 440525196610181915
证书编号 2201040000062919
工作单位 无

陈周松 同志于 2022年
02月10日至 2022年 02月 2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26日

劳资专管员：傅春林



姓名 傅春林
身份证号 500234198703186518
证书编号 ZTB2023104X15964
工作单位

傅春林 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 22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日参加 劳资专管员
相关课程培训，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2023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6年10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春林

社保电脑号：613963534

身份证号：500234198703186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7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005176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5176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5176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5176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5176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5176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e4658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51769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师：王燕



姓名：王燕
身份证号码：610203197607303661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4587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06月16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6月16日

质量员：朱惜梅



朱惜梅 同志于 2022 年
11月 25日至 2022年 12月 07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朱惜梅
身份证号 44152219870315356X
证书编号 2201030100414830
工作单位 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惜梅

社保电脑号：626055215

身份证号码：4415221987031535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7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005176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5176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5176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5176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5176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5176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5176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4339.64	1662.38			415.6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e16b8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51769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